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

**（上市阶段）**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204914)

[二、规则依据 2](#_Toc55204915)

[三、受理部门 2](#_Toc55204916)

[四、办理部门 2](#_Toc55204917)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5204918)

[（一）收费标准 2](#_Toc55204919)

[（二）收费依据 2](#_Toc55204920)

[六、办理时限 2](#_Toc55204921)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55204922)

[（一）办理情形 3](#_Toc55204923)

[（二）办理条件 3](#_Toc55204924)

[八、申请材料清单 3](#_Toc55204925)

[九、申请接收 3](#_Toc55204926)

[十、办理流程 3](#_Toc55204927)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55204928)

[十二、咨询途径 4](#_Toc55204929)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55204930)

## 一、事项名称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上市阶段）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一）收费标准

暂免收取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 （二）收费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固定收益类产品上市和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

## 六、办理时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经有权部门同意予以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办理条件

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

## 八、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3条、第2.5条等规定，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发行结果公告；

2.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3. 承销机构对发行人以及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的核查意见及承诺；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申请接收

承销商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提交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 十、办理流程

1.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结束次日，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与上市申请。

2. 初始登记完成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承销商最晚于上市前一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告。

##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官网(www.szse.cn)披露相关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755）88668721

邮件咨询：szsebond@szse.cn

##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申请。